

债券代码：184041.SH/2180362.IB 债券简称：G21 扬化 1/21 扬化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184095.SH/2180430.IB 债券简称：G21 扬新 2/21 扬新绿色债 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21 扬化绿色债 01/G21 扬化 1，债券代码：2180362.IB/184041.SH）、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21 扬新绿色债 02/G21 扬新 2，债券代码：2180430.IB/184095.SH）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告的《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对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变动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为周明林、李胜逵、曾晓明、张敏、王凯、刘永军、邱国文、周勇、李俊、窦晓君、官文浦，其中周明林担任董事长职位，李胜逵担任总经理职位。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正常人员调整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免去周明林、邱国文董事职位，重新委派李季、田乐为公司董事。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李胜逵、李季、曾晓明、张敏、王凯、刘永军、田乐、周勇、李俊、窦晓君、官文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决定免去周明林董事长职位，重新委派李胜逵担任董事长职位。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李季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胜逵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和法定代表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胜逵，男，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仪征市陈集镇副镇长，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局长助理、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招商局招商三分局局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李季，男，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省仪征中学教育集团实验学校教师，仪征市政府办公室机要科办事员、秘书、信息科秘书、督查科秘书，仪征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科副科长、科长、信息科科长、行政科科长，仪征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科科长、市电子政务中心主任，仪征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田乐，男，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仪征市档案局（馆）业务指导科办事员、副科长、科技信息科科长，仪征市纪委宣传教育室副主任，扬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扬子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本次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议通过，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流程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扬州新材料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21 扬化 1”“G21 扬新 2”的债权人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该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